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同意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